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約僱職務代理人 劉育均

電話：04-22289111+50305

電子信箱：Mindy05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綜字第1150256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新版「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7月28日原民綜字第1150038224號函辦理。

二、總統前於114年5月28日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本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法公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載明：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擇其本人、配偶或父母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申請祭儀假3日。

(二)申請人得申請祭儀假之日期為本會公告之各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及其前後一日之工作日。

四、為落實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且避免機關單位觸法，隨



秘書室 收文:115/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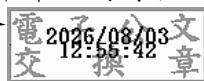


021150023002 無附件

函檢附常見問答集，請協助宣導及轉知所屬(轄)單位。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裝



訂

線

